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的 沈家桥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根据采购人需求,核对、整理田野发掘日记、记录、图纸、照片、登记表、文物等相关资料;完成出土文物及器物标 本的清洗、拼对、修复、描述、绘图、照相等;完成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条件的报告。\_\_, 属于 \_\_其他未列明行 业; 承接企业为 陕西考工文物保护修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1,041.98 万元(大写: 壹 仟零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),资产总额为 1,027.94 万元(大写: 壹仟零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操作者。工规则是非两种。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